

#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职大机关党总支〔2021〕1号

## 关于印发《扬州市职业大学机关党支部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支部：

现将《扬州市职业大学机关党支部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扬州市职业大学机关党支部议事规则》

中共扬州市职业大学机关总支委员会

2021年9月24日



附件：

# 扬州市职业大学机关党支部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机关党支部的议事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确保党支部议事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进一步增强机关各党支部的组织力、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江苏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文件精神以及上级党组织的要求，结合机关党总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机关党支部议事的形式为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支委会由党支部委员参加，支部党员大会由支部全体党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

**第三条** 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召开时，会前由副书记向书记报告并主持召开。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方能举行，根据议题内容的需要，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议事讨论的事项主要有：

1. 讨论制定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各项方针、政策的意

见和措施；完成上级党组织下达的工作任务的措施；贯彻落实有关领导讲话和批示的措施；

2. 讨论制定党支部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党内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方案、专项工作等事项；

3. 研究确定党支部成员工作分工、调整等；

4. 研究加强支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重点及工作安排；

5. 讨论研究发展党员、选树先进典型等工作，研究审议党员教育管理、研究确定党员民主评议结果、改选换届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等；

6. 向上级推荐相关评奖评优和出席各级党代会代表人选；

7. 对内设机构设置、职称评聘、大额资金（5000 元及以上）使用与管理等重大行政类工作把握方向进行前置研究；

8. 参照学校相关考核办法负责开展年度考核考评及奖惩等工作；

9. 研究决定本支部向上级报告的重要事项；

10. 其它需要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联合党支部书记应对其党支部所属非本部门的重大行政类工作进行指导。

###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六条** 确定议题。会议的议题由党支部书记或者支部委员提出，在充分听取支委成员或支部党员意见的基础上确定。除紧急情况外，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不列入会议议程。

**第七条** 会前酝酿。召开会议前，应就研究事项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对未经过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事项，以及会前酝酿沟通不充分或未形成较成熟意见的议题，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第八条** 会议讨论。由议题提出人员介绍情况、作出说明，参会人员发表意见。讨论要充分发扬民主，做到畅所欲言，列席人员可发表意见。党支部书记要善于集中多数人的意见，实行最后表态发言制度。

**第九条** 会议表决。表决可采用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方有效。因故不能到会人员不能委托他人表决，其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会议涉及多个事项的，应逐个表决。如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不能议决时，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议。紧急情况下，可由主持人综合意见决定。研究发展党员、干部人事工作等重大问题时参会人员要逐一表态，

按照有关要求实行票决制。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十条** 党支部及其成员执行本规则的情况，应接受监督检查。

1. 上级党组织应对党支部及其成员执行本规则的情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本规则的执行情况作为对党支部党建考核的重点内容。

3. 党支部及其成员应将执行本规则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进行对照检查。

**第十一条** 党支部及其成员违反本规则，或不全面履行职责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机关党总支所属党支部。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机关党总支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